

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合同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 22 号

法定代表人：郅起宏

职务：总队长

负责人（乙方）：北京市建诚律师事务所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38 号维景酒店写字楼 612.

负责人：杨景欣

职务：主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甲方聘请乙方律师作为常年法律顾问。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乙方法律顾问工作服务范围

1、为甲方在行政管理中遇到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咨询，为行政执法工作提供法律保障，主要服务范围为甲方 8 个支队（一、三、五、十、十一、十三、十五、十六支队）；

2、对甲方的重大行政决策、重大合作项目等进行法律分析论证，参与项目谈判，依法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

3、参与甲方政策性、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及后续贯彻落实工作，包括参与起草文件、提供论证意见和建议、开展法律研究等工作；

4、草拟、审核、修改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书，参与合同谈判；

5、参与重大、复杂、疑难的投诉举报处理、信访接待、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处罚案件、行政复议案件的讨论和论证，依法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

6、参与处理涉及法律事务的重大突发性、群体性事件；



- 7、就甲方已经面临或者可能发生的纠纷进行法律论证，提出解决方案；
- 8、根据甲方要求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函》；
- 9、代表甲方进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以委托书为准）；
- 10、接受甲方委托，代理甲方申请强制执行；
- 11、根据甲方要求，就政府采购、招投标等法律事务出具法律意见；或者接受甲方委托，参与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提供全程法律服务；
- 12、接受甲方委托，就甲方职权范围内发生的影响重大事件，以非政府官员身份进行调查、协调，提出依法处理的法律咨询意见；
- 13、代表甲方进行民事诉讼与仲裁，劳动仲裁；
- 14、协助甲方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和培训等；
- 15、双方商定的其他法律事务。

第二条 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委派 1 名合伙人、1 名主办律师、1 名律师助理 作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甲方同意上述律师指派其他律师配合完成前述法律事务工作，但乙方更换律师担任甲方常年法律顾问应取得甲方认可；
- 2、乙方需根据甲方工作需要，适时派驻律师提供驻场服务；
- 3、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顾问工作，努力维护甲方利益；
- 4、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程；
- 5、乙方律师在担任常年法律顾问期间，不得为甲方员工个人提供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咨询意见；
- 6、乙方律师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利益冲突的任何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 7、乙方律师对其在法律顾问期间因从事该工作而获取的甲方的非公开信息

有保密责任，非依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8、乙方需要在第二笔合同款付款前，出具符合要求的年度工作总结和工作数据统计。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

2、甲方应当对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3、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工作费用；

4、甲方指定法制监督处为常年法律顾问的联系部门，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部门应当通知乙方；

5、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事项作出独立的判断、决策，甲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因乙方律师错误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合同的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五条 法律顾问费金额及支付时间

法律顾问费为人民币 贰拾玖万叁仟元 (¥ 293000)。按照以下方式支付：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50%，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50%。

请将款项汇入以下账户：

户 名：北京市建诚律师事务所

税 号：31110000E000170907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宣武支行

帐 号：91030154800000011

第六条 工作费用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当由甲方承担：

-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翻译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 2、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它费用。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重大经济损失的；
- 2、乙方律师工作中严重违反律师职业道德规范，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1、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律师执业规范的；
- 2、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致使乙方律师不能提供有效法律服务的；
- 3、甲方逾期十日仍不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的。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一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第二条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法律顾问费。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法律顾问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法律。

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十一条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当日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寄签收日视为送达。（无论采用何种方式送达，如认定对方收到文件之日为法定节假日，则送达日期顺延，双方就该送达行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廉洁条款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适用于合同项目相关的廉洁从业法律法规。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贿赂，收受回扣等；乙方人员禁止向甲方人员及其亲属等赠送金钱、物品、购物卡以及提供其他涉及利益的活动。

甲方（盖章）：

代表：



电话：68341404

传真：68341404

乙方（盖章）：

代表：



电话：13810558987

传真：83131608(876)

签订时间： 2026 年 1 月 30 日